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都匀市机关服务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都匀市机关服务中心的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隆福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13.16万元，资产总额为3052.7万元<sup>①</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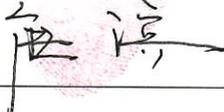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盖章）：贵州隆福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07月03日

<sup>①</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

投标人承诺的报价及其他内容记录	
投标人	 贵州隆福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投标人 承诺的 报价	最终报价  下浮 <u>6</u> %
其他承诺内容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025.7.3 
投标人确认签字	 522726197908194337 

注：首次报价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报价，二次报价为现场的承诺报价。